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红	王锦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 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 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	investors@csicl.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75,693.95	17,240,677.13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4,399.88	8,520,427.35	0.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0,252.44	1,741,459.82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8.60	4,823.75	2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84	-15,863.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8.88	-301,016.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6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2	250.0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5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3	7,872,473,398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	1,810,936,360	86,556,169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1,390,285,391	1,390,285,391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873,430,059	873,430,059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11,832,746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486,575,417	49,723,75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5	397,909,670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385,109,052	385,109,052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48,529,396	348,529,396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1.52	347,571,347	347,571,34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是中船重工一致行动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1年3月1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与中船重工所属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于7月9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和中船重工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重工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中船工业合计持有的中国重工47.63%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